**泸县2021年度全面预算绩效管理**

**工作开展情况**

近年来，我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，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纪委、省监察委、省委组织部和省审计厅五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财〔2019〕68号），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泸委发电〔2020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体系建设。

**一、加强组织保障与完善制度建设**

2021年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以局长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业务股室股长为成员，协调指导全县绩效管理工作。制度建设上， 2021年我局出台了《泸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（泸县财监绩〔2021〕1号）、《泸县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泸县财监绩〔2021〕2号）《泸县预算事中运行监控管理办法》（泸县财监绩〔2021〕3号）、《泸县预算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泸县财监绩〔2021〕4号）等文件，进一步了加强我县政府预算绩效管理，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

**二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与取得成效**

**（一）事前绩效评估取得新突破。**绩效评估是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，增强了决策的前瞻性，优化了财政资源配置，提升了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。2021年，我县完成了泸县公安局新建石桥派出所（业务技术用房）项目、泸县超限检测站电子抓拍项目等11个财政重点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。评估重点是项目的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方案可行性和财政可承受能力等方面。经评估，我县选取的项目在资金规模、支出方向等方面均符合实际要求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全覆盖。**绩效目标管理扩大到乡镇一级，并将绩效目标管理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向基金预算拓展。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，通过“二上二下”程序进行审核，提高了编报质量。2021年我县所有县级预算单位均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“全覆盖”。 2021年我县将项目年初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中，其中，县级部门的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中有四项为基金预算。县本级预算绩效目标随《关于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一并提交县人大审查，县人大于2021年3月份批复。

**（三）绩效运行监控注重日常监管。**按照“谁支出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2021年指导部门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监控。各业务部门根据2021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了1-8月份绩效监控情况表，财绩股牵头业务股室组织审核，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，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，对目标完成、预算执行、组织实施、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判，针对问题，真实、客观、系统的分析偏差原因并提出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**（四）绩效评价范围进行大拓展。**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“资金量较大、代表性较强、社会关注度高”的要求，研究选定了8个部门单位开展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、13个县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包括泸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、泸县2020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厕所革命”项目等。13个项目支出共涉及金额7904.8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涉及项目10个、金额3974.85万元，涉及社会保障、扶贫攻坚、生态环保、文化事业发展等方面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涉及3个、金额3930万元，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向基金预算进行了拓展。2021年我县对民政局2020年高龄津贴政策、教体局学生资助政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4339万元，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从部门项目支出、部门整体支出向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拓展。

**（五）强化结果应用，提高资金的有效性。**建立绩效评价反馈整改机制，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部门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，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质量。绩效评价结果好的继续安排预算，评价结果差的取消预算。建立部门和镇（街道)绩效考核制度，并纳入全县综合考核体系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，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努力把钱用在刀刃上。坚持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作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重要一环，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格清理结转结余资金，全面清理低效无效资金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。

**三、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与不足**

**（一）预算绩效意识不强。**受传统的管理理念和方式的限制，部分单位对绩效理念深入了解不够，仍然存在“重资金使用、轻绩效管理”的思想，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、重视程度不够，对部署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完成不认真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加强。**受评价体系科学性，评价机制合理性限制，绩效评价结果形成以后，大部分停留在反映情况和问题的层面，评价结果还没有真正与规范预算管理、完善预算编制、加强部门管理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衔接起来，需进一步强化。

**四、下一步工作思路与相关建议**

**（一）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。**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对部门相应的项目资金采取优先保障、控制安排和扣减预算等方式，优化预算编制。

**（二）加强评价结果整改反馈。**及时向单位下达《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函》，做到“真评价、真反馈、真整改”。2021年以来针对民生、教育、科技等领域“制度规定不健全、资金使用不规范、项目责任不落实”等问题，督促单位积极整改，完善管理制度。

**（三）推进评价结果与预决算信息公开相结合。**进一步规范绩效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与形式，组织对县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公开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透明度。